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杨能源”、“公司”）就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以下简称“《挂牌条件适用问题解答（二）》”），开源证券对香杨能源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香杨能源申请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香杨能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香杨能源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对香杨能源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的会议记录，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对公司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017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亚会B审字（2017）203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基准日净资产人民币21,927,630.11元折合为股本1800万股，每股人民币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0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1724号《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717.95万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不高于评估净资产。

同日，全体发起人正式签署了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7年9月2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7）02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9月25日止，公司已将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人民币21,927,630.11元折合为股本1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香杨能源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要求。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已拥有开展业务相应的资质，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因质量、安全生产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 B 审字（2017）2032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78,376.78 元、8,835,779.26 元和 5,710,023.66 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香杨能源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股份公司成立后，香杨能源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增资、股权转让、变更营业范围及名称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治理机制相对简单，部分事项未严格遵照程序进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

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机制和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此外，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政策变化的要求，以及内部管理精细化的需要，适时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修订和完善，以更好地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的行政处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3、关联方占款情形的规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上述款项已予以归还。

## 4、财务独立核算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香杨能源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要求。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股权明晰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

纷。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程序，股票转让符合限售的规定。

1.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香杨能源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综上所述，香杨能源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要求。

### （六）关于公司负面清单事项的审查标准

（1）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公司是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生物质燃料，其利用秸秆、竹屑、木屑和树皮等农林废弃物通过系统设备和工艺制成各种形状（如颗粒状、棒状、块状等）的成型燃料。作为一种新型的清洁燃料，其具有低碳、环保、清洁、安全等特点，产品作为锅炉、热风炉、熔铝炉、窑炉等工业设备的基础燃料，为客户提供热能。

依照《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78 号）文件，

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生物质燃料属于“7节能环保产业”下属的“7.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下属的“7.3.8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根据该目录“7.3.8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包括：“农作物秸秆还田、林区三剩物、代木代塑、制作生物培养基、炭化生物质燃料、聚氨酯泡沫材料等，秸秆气化、固化成型等能源化利用装备。畜禽养殖及加工废弃物资源化，水产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发酵制饲料、沼气/生物质天然气、高效有机肥等装置。”

公司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为1969万元，超过1000万元，且报告期在目录清单里的产品生物质燃料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51%、83.02%和99.12%，均高于50%。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属于节能环保产业，为科技创新类公司。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20个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工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C420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工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12工业”大类下的“1211商业和专业服务”中的“121110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下的“12111011环境与设施服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收入规模及占比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内核程序

开源证券公开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香杨能源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2017年10月2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李文静、刘海龙、李兰明、陈晖、马朝松、寇科研、华央平共7人，其中刘海龙为注册会计师、李兰明为律师、李文静为行业专家。苏晓慧为内核专员。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 （二）内核意见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香杨能源本次申请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开源证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行业和业务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与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四、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香杨能源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香杨能源为【低】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内核会议成员经投票表决（其中【7】票同意，【0】票不同意），同意推荐香杨能源挂牌。

####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香杨能源的尽职调查情况，经过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内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香杨能源符合以下条件：

-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认为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予以推荐。

####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原材料采购风险

生物质燃料对原材料的依赖度很高，主要原材料为林业三剩物和农业废弃物。此类原料分布比较分散，大规模集中利用难度高，公司一旦产能扩张将面临不能获得充足原材料供应的风险，若大量原材料从外地运输过来，将会导致原材料的成本上升。随着生物质燃料的逐步普及，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原料的利用价值也将被发现，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有可能面临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引发燃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生物质能源的开发和利用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数量较少，市场竞争较为缓和。但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尤其在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力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生物质能源行业将得到快速发展，势必会有更多的国内外企业加入市场竞争，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三）公司治理及内控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管理层的治理意识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短期内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将会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 （四）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7年1-6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期末存货分别为16,880,005.18元、16,136,976.23元和16,722,565.04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25%、18.37%和21.79%，生物资产在存货的占比分别76.72%、79.78%和83.64%，生物资产在存货中占比较高，若该项生物资产不能对将来的原料供应提供帮助的话，将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影响。

#### （五）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2017年1-6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在安徽省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300,683.82元、10,115,162.67元和2,739,690.06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01%、95.05%和83.47%。如果公司不能加快其他地区市场开拓的进度，将给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税【2015】78号文件及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第四类别中“利用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等占比80%以上为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燃料）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政策”，公司已于2015年向当地税局备案，公司主营业务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收到退税177,131.78元，若国家未来调整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销售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产生影响。

#### （七）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并持续进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获得的政府补贴款金额较大,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政府补助相关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224,565.13元,1,338,039.09元和448,733.33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5,556.42元、-1,177,272.96元和-904,290.14元,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很大,若未来政府相关部门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补贴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 (八) 自然灾害风险

由于苗木种植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若公司林木种植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九) 产品价格因传统化石燃料价格下降而降低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主要替代煤、重油、柴油、天然气等传统化石燃料,产品定价多参考传统化石燃料价格,根据传统化石燃料的价格变动情况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如果未来传统化石燃料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产品价格将可能因此而降低,从而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